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4〕52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嘉县 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我县芙蓉村古民居（建筑群）申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县政府决定，建立永嘉县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合和

副组长：李爱燕      郑小小

成 员：吴文忠      （县府办）

汪显华      （县委宣传部）

厉明富 (县发展计划局)  
胡国强 (县财政局)  
潘统龙 (县规划建设局)  
赵伟荣 (县文化局)  
胡跃中 (县旅游局)  
王澄荣 (县经济发展研究中心)  
戴晓勇 (岩头镇)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县文化局,联系电话:67222823),赵伟荣兼办公室主任,杨加强、金战锋任办公室副主任,周崛华(县府办)、金成生(县发展计划局)、钱文锋(县财政局)、朱建权(县规划建设局)、廖远亮(县文化局)、林鞍钢(县文化馆)、潘统才(县旅游局)、瞿建辉(岩头镇)、陈建新(芙蓉村)为办公室成员。

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**主题词:** 机构 通知

---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办、政协办, 县人武部, 县法院、检察院, 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, 岩头镇芙蓉村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9月30日印发

---